

证券代码：830784

证券简称：威尔凯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无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784	威尔凯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青港经济园区光大路 21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会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动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就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7）及《2023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08）。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状况，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八）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九）审议《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十）审议《关于公司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过慎重考虑并与原主办券商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双方拟就此事项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聘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十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出申请，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十五）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16）。

（十六）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十七）审议《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2、由代理人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 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说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和股东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法人 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

营业执照 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 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青港经济园区光大路 211 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一）联系人：童燕菲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青港经济园区光大路 211 号 电话： 18214350653 传真： 021-57565855 电子邮箱：werkaibpq@163.com

（二）会议费用：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